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一致性行动人施建华及公司董监高陶良凤、王桂琴、张卫新、沈义成、王纪萍、吴汉岐、顾纪龙共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47,658,494 股，占总股本的 4.97%，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施建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88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张卫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王纪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陶良凤女士、王桂琴女士、吴汉岐先生、沈义成先生、顾纪龙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施建华	5%以下股东	15,168,747	1.58%	IPO 前取得：6,307,222 股 其他方式取得：8,861,525 股

陶良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63,631	0.80%	IPO前取得：4,875,887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7,744股
王桂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75,190	0.63%	IPO前取得：3,504,012股 其他方式取得：2,571,178股
张卫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6,380	0.33%	IPO前取得：2,669,411股 其他方式取得：536,969股
沈义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07,414	0.58%	IPO前取得：2,102,407股 其他方式取得：3,505,007股
王纪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57,780	0.45%	IPO前取得：2,91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45,380股
吴汉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9,352	0.11%	IPO前取得：405,010股 其他方式取得：674,342股
顾纪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49%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施建华	2,884,800	0.30%	2019/5/8 ~2019/8/5	集中竞价交易	6.68-7.12	19,639,787	12,283,947	1.28%
陶良凤	0	0%	2019/5/8 ~2019/8/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663,631	0.80%

王桂琴	0	0%	2019/5/8 ~2019/8/5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6,075 ,190	0.63 %
张卫新	400,000	0.04%	2019/5/8 ~2019/8/5	集中竞 价交易	6.37 -6.45	2,563,400	2,806 ,380	0.29 %
沈义成	0	0%	2019/5/8 ~2019/8/5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5,607 ,414	0.58 %
王纪萍	100,000	0.01%	2019/5/8 ~2019/8/5	集中竞 价交易	6.30-6.30	630,000	4,257 ,780	0.44 %
吴汉岐	0	0%	2019/5/8 ~2019/8/5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1,079 ,352	0.11 %
顾纪龙	0	0%	2019/5/8 ~2019/8/5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4,500 ,000	0.49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